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D055版)

方式召开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17:00: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87973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详细说明见《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即在2022年9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泰康基金(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咨询等业务。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资产将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同意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
- 2.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具体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30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对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tkfunds.com.cn)及其他相关公布的信息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变更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证件号码为:)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其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其中任何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持有基金名称
1			
2			
3			
4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简称。

5.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事项说明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简称。

5. 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事项说明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简称。

5. 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事项说明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简称。

5. 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事项说明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简称。

5. 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事项说明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简称。

5. 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事项说明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简称。

5. 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事项说明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简称。

5. 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事项说明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简称。

5. 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17:00: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87973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详细说明见《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即在2022年9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认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拟召开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募公告》”)及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本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表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机构授权委托书等中文文件的复印件);

(5)上述公告及本公告正文全文的公告,截止于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的签署之日认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表决票、证件文件所需的全部委托书等中文文件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31日17:00:00止向本机构另行公告指定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87973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010-52160966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议案的有效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

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可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达投票意向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募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受托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

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

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授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二样本),并提供他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授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二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或在授权委托书中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部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机构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部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管理基金”微信公众号、泰康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

平台网络授权专区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

本基金会网络授权专区在其前网站或网络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网络授权指定网站网络授权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网络授权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7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顺延,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短信授权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短信授权授权的提示以短信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7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顺延,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认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但不授权期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哪一次纸质授权为有效,以表示具体授权意愿的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面授权均表示有效,以一致的授权意思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了多次授权,以最后时间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授权意愿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意思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

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所供表决意见符合会议通知规定,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该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果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人有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果表决票上的签署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不能在截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该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向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向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③送达时间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

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2.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第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有效的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行使投票的,则以最新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新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第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有效的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行使投票的,则以最新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行使投票的,则以根据本公告确定的授权效力规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九、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010-52160966

传真:010-58797399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号

客服电话:066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四广场7号楼12层

邮政编码